

一、 總則
本辦法係依據《行政程序法》及《訴願法》之相關規定，為處理人民對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，及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受理訴願之程序，特訂定之。

二、 訴願之提起
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人民對於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該管地方自治團體或上一級地方自治團體提出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該管行政機關或上一級行政機關提出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章 訴願之受理

第一節 受理之要件

一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以行政處分侵害其權利或利益為限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二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以行政處分侵害其權利或利益為限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四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五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以行政處分侵害其權利或利益為限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六、 訴願之提起，應於法定期限內提出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